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4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梁家瑜律師

石金堯律師

涂榮廷律師

被告 A 0 6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王又真律師

被告 A 0 2

0000000000000000

A 0 3

A 0 4

A 0 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先位之訴部分：

被繼承人A 0 7於民國107年11月17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原告起訴原主張如附表編號60、61所示之土地亦屬被繼承人A 0 7之遺產，但其變更聲明後則未列入被繼承人A 0 7之遺產分割），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六分之一，被繼承人A 0 7未以遺囑限制不能分割遺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遺產之約定，迄今無法協議分割遺產，原告於113年10月18日調取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不動產登記謄本後，始知悉上開不動產均遭被告以分割繼承或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被告A 0 2、A 0 3分別共有，或被告A 0 2、A 0 3、A 0 4、A 0 5分別共有，或被告

A 0 4、A 0 5 分別共有，或被告 A 0 3 單獨所有，而被告 A 0 6 所提出據以就上開不動產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如本院重家繼訴字卷第75頁、日期為109年1月1日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109年1月1日協議書）雖有原告之簽章，但原告否認其形式上真正，係遭被告或他人偽造，原告未與被告就被繼承人 A 0 7 之遺產分割方式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亦未就如附表一編號6、15所示之土地與被告 A 0 2、A 0 3 達成買賣之意思表示合致，爰依民法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213條第1項，或民法第179條擇一請求塗銷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不動產之分割繼承或買賣登記；而被告就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後，被繼承人 A 0 7 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即回復為兩造公司共有之狀態，被告應將不動產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原告並請求將被繼承人 A 0 7 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割，聲明如先位聲明所示。

（二）備位之訴部分：

縱認依被告 A 0 2、A 0 3 所自認之事實，兩造已簽立109年1月1日協議書，就被繼承人 A 0 7 之遺產達成遺產分割協議，約定被告 A 0 2、A 0 3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0,000元，使原告先位之訴無理由，然被告 A 0 2、A 0 3 迄今僅給付原告8,000,000元，尚有17,000,000元未給付，自應命被告 A 0 2、A 0 3 連帶給付原告17,000,000元，而就被繼承人 A 0 7 所遺如附表編號24至59所示之遺產，因109年1月1日協議書就此未為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聲明如備位聲明所示。

（三）並聲明：1.先位聲明：(1)被告 A 0 2、A 0 3 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5、9至14、16至19所示之土地於109年8月12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2)被告 A 0 3 應將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土地於111年5月6日所為之買賣登記及109年8月12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塗

銷，並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3)被告A 0 2、A 0 3、A 0 4、A 0 5應將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土地於109年8月12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109年12月18日、110年4月22日所為之買賣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公司共有；(4)被告A 0 2、A 0 3應將如附表編號20至23所示之房屋於109年8月12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公司共有；(5)被告A 0 4、A 0 5應將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土地於109年8月12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公司共有；(6)兩造公司共有被繼承人A 0 7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59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原告先位聲明主張之分割方式」欄所示。2.備位聲明：(1)被告A 0 2、A 0 3應連帶給付原告17,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兩造公司共有被繼承人A 0 7所遺如附表編號24至59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原告備位聲明主張之分割方式」欄所示；(3)願供擔保，請准就備位聲明第1項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A 0 6則以：

被繼承人A 0 7死亡時，全體繼承人即兩造業已就被繼承人A 0 7所遺之全部遺產達成遺產分割協議，約定由被告A 0 2、A 0 3給付原告、被告A 0 4、A 0 5各25,000,000元，被繼承人A 0 7之全部遺產均由被告A 0 2、A 0 3取得，由其自行處理，此依原告所提出如本院重家繼訴字卷第331至335頁所示、兩造於108年7月21日所簽立之遺產協議書（下稱108年7月21日協議書）記載甚明，被告A 0 2、A 0 3並依108年7月21日協議書各開立面額總計25,000,000元之本票交付原告、被告A 0 4、A 0 5收執，作為擔保給付之證明，原告方自行提供相關印鑑予地政士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且被告A 0 2、A 0 3為向原告擔保上開給付之履行，更將如附表編號60、61所示之土地暫時登記在原告名下，而依109年1月1日協議書辦理遺

產分割繼承登記，原告並已依約給付8,000,000元與原告，詎料原告竟未經被告A02、A03同意，擅自以如附表編號60、61所示之土地設定抵押權辦理借款，已侵害被告A02、A03之權利，且被繼承人A07之全部遺產既已經兩造協議分割，原告先位之訴再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A07之遺產重新分配，自無理由；而原告備位之訴請求被告A02、A03給付剩餘之17,000,000元本息部分，原告應先將如附表編號60、61所示土地其上之抵押權塗銷，將該土地返還被告A02、A03後，方得請求被告A02、A03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 被告A02、A03則以：

被繼承人A07死亡後，兩造就其遺產已達成分割協議，由被告A02、A03取得所有不動產，並給付原告、被告A04、A05各25,000,000元，為擔保被告A02、A03向原告、被告A04、A05支付上開款項，並協議將被繼承人A07所遺部分不動產登記在原告、被告A04、A05名下，依此委託地政士辦理分割繼承登記，109年1月1日協議書係原告親自同意簽署，並非偽造，被告A02、A03並業已依約給付原告8,000,000元，待款項全部給付完畢後，原告、被告A04、A05則應將登記在其名下之不動產返還與被告A02、A03，而如附表編號24至29所示之房屋，依兩造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亦應由被告A02、A03取得，原告竟擅自將如附表編號60、61所示之土地設定抵押權辦理借款，並主張該土地係歸其所有，已違反兩造間之遺產分割協議，原告若欲請求被告A02、A03依約給付剩餘之17,000,000元款項，自應將如附表編號60、61所示土地上之抵押權塗銷，連同如附表編號24至29所示之房屋返還與被告A02、A03，被告A02、A03就此為同時履行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 被告A 0 4、A 0 5則以：兩造就被繼承人A 0 7之遺產
02 已達成分割協議，約定由被告A 0 2、A 0 3取得被繼承
03 人A 0 7所遺之全部不動產，原告、被告A 0 4、A 0 5
04 各取得25,000,000元之現金，喪葬費及遺產稅均由被告A
05 0 2、A 0 3負責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原告固以上開「一、(一)」主張兩造從未就被繼承人A
08 0 7之遺產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
09 不動產係遭被告或他人持偽造之109年1月1日協議書為分
10 割繼承登記云云，然原告又於114年1月13日親自以本院重
11 家繼訴字卷第317至319頁所示之民事準備狀承認109年1月
12 1日協議書形式上真正，經本院與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確認
13 後，其表示以原告自己之意思為準（見本院重家繼訴字卷
14 第446頁），應認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不動產確係依兩
15 造之遺產分割協議而為登記，故原告依民法第821條、第8
16 28條第2項，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
17 213條第1項，或民法第179條擇一請求塗銷如附表編號1至
18 23所示不動產之分割繼承或買賣登記，並分別命被告A 0
19 2、A 0 3、A 0 4、A 0 5回復為兩造共同共有，自屬
20 無據。

21 (二) 次按民法第824條第1、2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
22 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23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顯然
24 共有物之分割，原則上應依共有協議之方法行之，須共
25 有人不能協議分割，始得訴請法院裁判分割，故在共有人
26 已達成協議分割後，即不得再訴請分割（最高法院95年度
27 台上字第985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 經查：

29 1. 兩造有就被繼承人A 0 7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不
30 動產達成遺產分割協議，業經認定如前，而依109年1月1
31 日協議書之內容及如附表編號1至23、60至61所示不動產

之登記資料可知（見本院重家繼訴字卷第25至57、75、113至127頁），原告名下如附表編號60至61所示之土地與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不動產，均係依109年1月1日協議書為分割繼承登記（但被告A04、A05嗣後有以買賣為原因將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土地權利範圍各100分之10移轉登記在被告A02、A03名下，見本院重家繼訴字卷第43至44、249至250頁），足認原告名下如附表編號60至61所示之土地亦已經兩造協議分割完畢。

2.原告雖主張如附表編號24至59所示之遺產尚未經兩造協議分割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被告A06辯稱：被繼承人A07死亡時，全體繼承人即兩造業已就被繼承人A07所遺之「全部」遺產達成遺產分割協議，約定由被告A02、A03給付原告、被告A04、A05各25,000,000元，被繼承人A07所遺之「全部」遺產則均由被告A02、A03取得，由其自行處理，被告A02、A03並各開立面額總計25,000,000元之本票交付原告、被告A04、A05收執，作為擔保給付之證明，且被告A02、A03為向原告擔保上開給付之履行，更將如附表編號60、61所示之土地暫時登記在原告名下等語，被告A02、A03辯稱：被繼承人A07死亡後，兩造就其遺產已達成分割協議，由被告A02、A03取得所有不動產，並各給付原告、被告A04、A05各25,000,000元，為擔保被告A02、A03向原告、被告A04、A05支付上開款項，並協議將被繼承人A07所遺部分不動產登記在原告、被告A04、A05名下，依此委託地政士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待款項給付完畢後，原告、被告A04、A05則應將不動產返還被告A02、A03，而如附表編號24至29所示之房屋，依兩造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亦應由被告A02、A03取得等語，被告A04、A05亦辯稱：兩造就被繼承人A07之遺產已達成分割協議，約定由被告A02、A03取得被繼承人A07所遺

之全部不動產，原告、被告A04、A05各取得25,000,000元之現金等語，本院斟酌被告上開抗辯彼此互核大致相符，加以：

(1)原告更自認兩造就被繼承人A07之遺產有達成如108年7月21日協議書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事實（見本院重家繼訴字卷第321至329頁，該部分在第323頁），並提出108年7月21日協議書及被告A02、A03按該協議書開立之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重家繼訴字第331至335、339至345頁），經核閱該協議書記載：「先父A07遺產協議書人（即繼承人：A06、A02、A03、A04、A05、A01等人。於吉村大飯店壹樓達成共識，先父A07遺留之名下『全部』遺產…各方意思表示同意如左條件：…遺產繼承人將各自獲得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正…由A02及A03平分繳納。六人合議分三年由商業本票支付。開票日期、金額如左：第一張開票日期109年3月13日到期日109年3月30日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正 第二張開票日期109年3月13日到期日109年6月30日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正 第三張開票日期109年3月13日到期日109年9月30日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正 第四張開票日期109年3月13日到期日111年3月13日金額玖佰萬元新台幣正） 第五張開票日期109年3月13日到期日112年3月13日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正…其分配權利則全部均由A02、A03共同自行處理…」，不僅該協議書記載之本票內容與原告提出之上開本票影本內容一致，更與被告A06之上開抗辯吻合，並與被告A02、A03、A04、A05之抗辯大致相符，本院依此相互勾稽，足認兩造確實已就被繼承人A07所遺之「全部」遺產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其協議內容為由被告A02、A03給付原告、被告A04、A05各25,000,000元，被繼承人A07之全部遺產均由被告A02、A03取得，由其自行處理。

01 (2)再佐以兩造簽立上開108年7月21日協議書後，就被繼承
02 人A 0 7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3、60至61所示之不動產
03 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並未全部登記在被告A 0 2、A
04 0 3名下，而係依109年1月1日協議書為分割繼承登
05 記，將如附表編號6、8所示之土地登記在被告A 0 4、
06 A 0 5名下（被告A 0 4、A 0 5嗣後有以買賣為原因
07 將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土地權利範圍各100分之10移轉登
08 記在被告A 0 2、A 0 3名下，見本院重家繼訴字卷第
09 43至44、47至48、249至250、253至254頁）、如附表編
10 號60、61所示之土地登記在原告名下；再佐以原告所提
11 出其委任律師草擬之和解契約書（見本院重家繼訴字卷
12 第391至397頁），其和解內容更係將原告將如附表編號
13 60至61所示之土地抵押權塗銷，將該土地連同如附表編
14 號24至29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告A 0 2、
15 A 0 3，作為被告A 0 2、A 0 3給付原告與上開協議
16 餘款17,000,000元金額相近之17,600,000元之條件，更
17 核與被告A 0 6、A 0 2、A 0 3主張：被告A 0 2、
18 A 0 3為向原告、被告A 0 4、A 0 5擔保會履行兩造
19 遺產分割協議之給付，而將部分土地暫時登記在原告、
20 被告A 0 4、A 0 5名下，待款項給付完畢後，原告、
21 被告A 0 4、A 0 5則應將不動產返還與被告A 0 2、
22 A 0 3之事實，確屬實情。

23 (3)總此，應認兩造確有就被繼承人A 0 7所遺如附表所示
24 之「全部」遺產達成內容為：由被告A 0 2、A 0 3給
25 付原告、被告A 0 4、A 0 5各25,000,000元，被繼承
26 人A 0 7之全部遺產均由被告A 0 2、A 0 3取得，由
27 其自行處理，被告A 0 2、A 0 3為向原告、被告A 0
28 4、A 0 5擔保上開款項之給付，依109年1月1日協議
29 書將部分土地暫時登記在原告、被告A 0 4、A 0 5名
30 下，待款項給付完畢後，原告、被告A 0 4、A 0 5則
31 應將不動產返還被告A 0 2、A 0 3之遺產分割協議。

01 3.總結上述，因兩造確有就被繼承人A 0 7所遺如附表所示
02 之「全部」遺產達成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揆諸首開說明，
03 原告自不能再訴請本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A 0 7之遺產，
04 其先位之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原告另以上開「一、(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A 0 2、
06 A 0 3按兩造達成之遺產分割協議給付其餘款17,000,000
07 元本息，及裁判分割被繼承人A 0 7所遺如附表編號24至
08 59所示之遺產云云，然兩造就被繼承人A 0 7所遺之全部
09 遺產已達成遺產分割協議，業經認定如前，原告自不能再
10 訴請本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A 0 7所遺如附表編號24至59
11 所示之遺產；而就原告備位請求被告A 0 2、A 0 3按遺
12 產分割協議給付其餘款17,000,000元本息部分，因原告依
13 上開本院所認定之兩造間遺產分割協議，對被告A 0 2、
14 A 0 3負有將如附表編號60至61所示之土地及如附表編號
15 24至29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告A 0 2、A 0
16 3之義務，被告A 0 2、A 0 3為同時履行抗辯，原告在
17 未完成上開義務前，自不得請求被告A 0 2、A 0 3給付
18 前述餘款，加以因如附表編號24至29所示之不動產目前仍
19 為兩造共同共有，有其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1份在卷可按
20 (見本院重家繼訴字卷第165至191頁)，原告若欲將該部
21 分不動產移轉登記與被告A 0 2、A 0 3，尚須其餘被告
22 配合完成，就此並非單純之雙務契約，故本院就此部分給
23 付自無從為對待給付之判決，僅能將原告備位之訴全部駁
24 回。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備位之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
26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7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
28 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29 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具
05 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用。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7 書記官 顏惠華

08 附表：被繼承人A 0 7 之遺產明細
09

編號	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國稅局核定之價額（單位：新臺幣／元）	原告先位聲明主張之分割方式	原告備位聲明主張之分割方式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632,128	被告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9,147,100		
3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9,430,000		
4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9,430,000		
5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9,524,300		
6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7,154,000		
7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1,679,000		
8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97,800		
9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228,200		

10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4,914,500		
1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4,963,200		
1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2,860,855		
13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9,215,300		
14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36,420		
15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613,605		
16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7,633,994		
17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423,776		
18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46,576		
19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3,910,477		
20	房屋	臺南市○區○○段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	206,800		
21	房屋	臺南市○區○○段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	196,900		
22	房屋	臺南市○區○○段000○號（即門牌號碼臺	198,000		

		南市○區○○路000號)			
23	房屋	臺南市○區○○段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	173,800		
24	房屋	臺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	— —		被告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25	房屋	臺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	— —		
26	房屋	臺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	— —		
27	房屋	臺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	— —		
28	房屋	臺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	— —		
29	房屋	臺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	— —		
30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帳號後5碼:09	304,199		

		999)			
31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定期存款(帳號後5碼:40376)	1,000,000	原告單獨繼承	原告單獨繼承
32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定期存款(帳號後5碼:40739)	1,000,000		
33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定期存款(帳號後5碼:40742)	1,000,000		
34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定期存款(帳號後5碼:40759)	1,000,000		
35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定期存款(帳號後5碼:40767)	1,000,000		
36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開元分行(帳號後5碼:14000)	2,176	被告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被告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37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開元分行(帳號後5碼:14040)	45,945		
38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1,837		
39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49,579		
40	債權	股東往來-來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41	債權	資本主往來-吉村大飯店	3,709,605		
42	債權	應收股利-來存企業股	52,723		

		份有限公司			
43	債權	應收股利-名廷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531		
44	債權	應收未兌現支票	351,640		
45	債權	應計定期存款利息	3,407		
46	投資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16,809股	115,141		
47	投資	興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000股	3,071,409		
48	投資	名廷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616股	2,731,145		
49	投資	先旺企業社100,000股	141,760		
50	投資	來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5,920股	827,331		
51	投資	吉村大飯店45,000股	0		
52	投資	先興企業社50,000股 (含臺南市○○區○○路000○○000號及華平路615、617、619號房屋，持分1/2)	241,286	原告單獨繼承	原告單獨繼承
53	投資	先興企業社(含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房屋，持分1/2)	0	被告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被告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54	其他	中國人壽松柏333終身保險	87,160		
55	其他	台灣人壽新安慶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	5,000,000	原告單獨繼承	原告單獨繼承
56	其他	台灣人壽新安慶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	1,000,000		

		0000000)			
57	其他	台灣人壽新安慶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	1,059,687		
58	其他	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	1,000,000		
59	其他	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5AD063580)	1,000,000		
60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624,230	原告變更聲明後未列入分割	原告變更聲明後未列入分割
6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4,998,400		